#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運作 和未來規劃的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公共核證服務的 最新情況,以及延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安排的最新進展。

#### 背景

- 2.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通過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提供了法律框架,賦予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以便進行電子交易。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郵政署署長是認可核證機關<sup>1</sup>,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一直在本港向個人和機構發出名爲"電子證書"的數碼證書。
- 3. 數碼證書除可確保通訊穩妥可靠外,還可確保網絡上的電子交易得以保密,更可讓用戶產生和加上數碼簽署,確保交易雙方進行的電子交易不可被否定,以及交易過程中所傳送的資料俱屬真確完整。一些政府與企業之間的交易,例如政府電子貿易服務2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3,均廣泛使用數碼證書。數碼證書也支援多項電子政府服務,例如電子採購、商業登記、許可證和牌照申請等。就私營機構而言,一些持牌銀行接受使用《電子交易條例》所認可的數碼證書,爲某些財務交易進行認證。

<sup>1</sup> 除了指明郵政署署長爲認可核證機關外,《電子交易條例》還爲發出數碼證書 的核證機關設立自願認可計劃,讓核證機關可以自由向政府申請認可。電子核 證服務有限公司現爲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可的核證機關。

<sup>&</sup>lt;sup>2</sup>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指以電子方式提交和處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包括 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應課稅品許可證、貨運艙單(陸路 運輸除外),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sup>3</sup>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指以電子方式提交和處理預報貨物資料,以便進行陸路貨物 清關。

- 4. 繼二零零五年進行業務檢討後,政府決定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外判,以便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至財政自給。政府透過公開招標向中標的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批出外判合約。合約爲期四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已就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參閱立法會 CB(1)229/06-07(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招標結果。有關合約已按合約條款規定續期一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5. 根據外判安排,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承辦商須承擔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的一切營運開支,並可向電子證書的用戶收取服務費和續期費。服務承辦商亦可以用其品牌推出涉及電子證書運作的增值服務,以便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至財政自給。不過,這些增值服務並不屬該外判合約的一部分。儘管電子證書服務由服務承辦商負責營運,郵政署署長仍是《電子交易條例》下的認可核證機關。

####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運作

- 6. 自外判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四月生效以來,服務承辦商已分別在教育界和金融服務界推出多項增值服務,以推動電子證書的應用。該服務承辦商亦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根源證書成功加入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並提供較輕便的便攜式裝置(例如用戶識別卡和USB儲存裝置)作爲電子證書的存取媒體,令用戶使用電子證書時倍感方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有效的認可電子證書數目仍爲 55 000 張左右。
- 7. 在提供電子證書服務方面,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一直達到所定的公眾服務承諾。在合約期內,政府負責監察服務承辦商在營運服務方面的表現,並安排獨立評估人士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電子證書服務符合《電子交易條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政府保安規則及規例。

#### 延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的安排

####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需求持續

- 8. 隨着網上交易量不斷增加,市民對網上保安日益關注,加上有需要保護電子資料和交易的私隱及完整性,因此必須確保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持續營運,以提供穩妥可靠的環境進行電子交易。儘管數碼核證服務在國際上仍屬小眾市場,但當中所涉及的技術基礎,至今仍是確保電子交易安全的有效手段。作爲公共核證機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亦須繼續提供服務,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 ——例如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設立的自願認可計劃獲認可的非政府核證機關放棄其認可地位。
- 9. 就數碼核證服務需求而言,政府是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的主要使用者。除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例子外,各局和部門共採用了約17 500張機構電子證書,以處理經政府內聯網網絡傳送的機密電子郵件。此外,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和醫院管理局)現正考慮推出一些有關數碼證書應用的新措施。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如得以延續,將有助促進那些對保安有嚴格規定的電子政府服務和電子交易的整體發展。政府會繼續確保推出足夠保安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

### 邀請提交建議書

10. 鑑於現有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屆滿,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出提交建議書的邀請,以了解市 場對營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業務的興趣。其後收到正面的回應, 顯示有機構對營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感興趣。

### 未來路向

11. 鑑於公眾對數碼核證服務的需求持續,加上在發出提交建議書的邀請後收到上文第10段所述的正面回應,政府會透過公開招標挑選外判承辦商負責營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中招標,以期在現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批出新的外判合約。

12. 我們也會趁此機會檢討合約條款,以鼓勵中標的承辦商制訂措施,推動商業機構和個人更廣泛使用電子證書。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郵政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一年二月